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傳真：

聯絡人：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1) 第一金投信字第 1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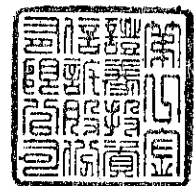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修正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700 號函辦理。
- 二、「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起正式更名為「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旨揭基金配合更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列如附件，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張淑婷

電話：02-27747270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1952_1_31140750394.pdf)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名稱為「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
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3月2日(111)第一金
投信字第127號函及111年3月2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專戶」。
- 三、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
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
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2/02/23
交16:30 文
章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封面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 字 第 110005277 2 號函，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頁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頁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發行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HIGH YIELD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發行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BOND FUND。		為 FSITC GLOBAL <u>HIGH YIELD</u> BOND FUND。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球<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球<u>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 2 號函，修改債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所謂「<u>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	第一項第四款	所謂「<u>高收益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高收益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以下略)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之 <u>高收益</u> 債券外，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以下略)	同上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u> 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第一金全球高收益</u> 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用印頁	(本用印頁僅限於 <u>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五次修約專用)	用印頁	(本用印頁僅限於 <u>第一金全球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五次修約專用)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修改基金名稱